【專題三】

亞洲主要國家外資管理制度簡介

證期會 劉節慈(事員)

本期專題



壹、前言

我國外資管理所採行之外國專業投 資機構(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一般簡稱QFII)制度,在初 期引進外資進入我國資本市場時扮演重 要角色,不僅擴大國內企業籌資管道, 更掌控資本之進出,維持市場之穩定。 不可諱言地,QFII制度不但開啟了國際 資金進入台灣資本市場的大門,同時也 對減緩外部衝擊、維持金融穩定,有著 功不可沒之貢獻。

QFII 制度於本年 月正式走入歷 史,意味我國外資管理已於循序漸進的 開放過程中邁向另一嶄新的階段。過去 我國證券市場雖已有相當程度的國際 化,惟在 QFII 制度取消以前,相較於亞 洲其他新興市場如:香港、新加坡、甚 至於韓國,國際投資機構仍給予我國證 券投資環境較為保守的評估。如今各項 限制的解除,可望使國際投資機構對我 重新評估,開放的政策預期將會為我國 證券市場帶來長遠的正面效益。

本次研議取消 QFII 制度過程中,因 涉及金融、貨幣及外匯管理等政策,有 關如何建制管理配套措施,以因應完全 開放後資本市場管理之需,均須與相關 部會進行磋商,故 QFII 制度得以順利廢

1

除,除端賴政府各單位的通力合作外, 參酌其他國家外資管理制度及作法,作 為擬定我國外資新制之參考,實乃政策 制定過程中極為重要之一環。有鑑於 此,本文擬針對亞洲主要國家外資管理 制度作一簡介,期使讀者藉由對其他國 家外資管理制度之瞭解,窺知政府以朝 向國民待遇方式管理及解除外資各項投 資限制之開放精神。

貳、我國外資管理制度

為配合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之發 展,行政院七 一年核定之「引進僑外 資投資證券計畫」,係將我國引進僑外資 投資證券之步驟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 段係准許僑外導間接投資證券;第二階 段為准許僑外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 為准許僑外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對促進我國證 券市場國際化、自由化助益甚大,加以 證券主管機關已累積相當管理經驗,我 國僑外資投資證券已於八 五年三月一 日進入第三階段,全面開放僑外資直接 投資國內證券。

為提高僑外資對我資本市場之貢獻 度,並兼顧外匯及金融市場之穩定,過 去我對僑外資之管理係採逐步開放之方 式推動。惟為因應全球證券市場國際化 及自由化趨勢,同時避免各新興市場國 家積極吸引外資所產生之資金排擠效 應,過去數年間,我國即積極推動放寬 各項外資管理措施,以爭取外資對我資 本市場之投資。初期所採行之放寬措施 多在簡化程序及放寬資格條件等層面, 近來隨著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以 及國內企業募集資金之多樣化,外資管 理雖已朝放寬投資範圍及擴大外資參與 層面等方向努力,基本上僅保有低度的 管理措施,以因應特殊狀況發生時之需 要,惟環觀全球僅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少 數國家仍有類似我國之 QFII 制度,是以 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及落實自 由化之政策,取消 QFII 制度已成為我國 外資管理之最終目標。有鑑於此,總統 乃於本年七月七日宣布我國將全面大幅 放寬外資投資證券市場之限制。為落實 總統該項政策宣示,行政院於本年九月 三 日修正通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 券管理辦法」,使得我國行之多年之 OFII 制度得以正式廢除。

QFII 制度之廢除,除代表政府對外 資管理政策角色的大幅度轉變,亦驗證 了我政府各部門在金融自由化及國際 化方面所作的承諾與努力,未來國內及 國外之投資人將可在等同之立足點及 相同的管理規範上,於證券市場上進行 投資。冀望藉此吸引更多優質的國際資 金管理經驗與知識經濟投入國內證券 市場,以提昇國內證券市場之地位與知 名度。

以下謹就現行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 相關規範說明如次:

- 一、法令規範
- (一)「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 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係行政院依「華 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 項與「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 條第四項之授權,就外國投資 人投資證券之管理事項制定

2

之法規命令,故該辦法為我國 目前管理外資之主要法源。

(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外 國投資人在本國境內結購或 結售外匯達一定金額以上,應 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

二、主管機關

- (一)財政部證期會:「管理辦法」
 係證期會主管法規,故該會為
 外人投資證券主管機關。
- (二)中央銀行外匯局:央行依法掌 控外資資金進出資料及資金 運用情形,故該行為外人投資 證券外匯主管機關。

三、外資資格條件

依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准許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可依是否在本國境內,區分為「境內」 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身分別則 可區分為「外國機構投資人」(法人)及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二類。緣此,「華 僑及外國人」可區分為「境內華僑及外 國自然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境外外國 機構投資人」等四類。

前揭四類華僑及外國人之資格條件 如下: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 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 1.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 FINI):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 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

 2.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oreign Individual Investors, 簡稱 FIDI):係指具有中國大 陸地區以外之國籍,年滿二 歲持有身分證明者。

(二)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法 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 司。
- 2.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華僑 及外國人年滿二 歲,居住於 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 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

四、申請投資許可程序

華僑及外國人僅須向臺灣證券交易 所(TSE)辦理登記,即可取得投資國 內證券之資格。申請登記時,應備齊下 列文件:

- (一)申請登記表。
- (二)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免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

五、投資額度

-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無投資 額度限制。
- (二)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五千萬 美元。
- (三)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五百萬美元。

六、資金匯入出

-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資金進 出並無特別的限制。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於核 准額度內可自由進出資金。

3

中華民國九二年二月六日出版

- 七、投資範圍
 -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私募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受託機構公開招募或私募受 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 募或私募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 有價證券。
- 八、投資比例限制

單一外資及全體外資投資任一發行 公司股票股份總額,除其他法令規定之 投資比例另有限制者外,已無比例限制。

- 九、外匯管理政策
 - (一)外資每日匯入、出淨額一百萬 美元以上,應於決定進出時, 先以電話向央行外匯局通報。
 - (二)外資資金進出資料,應於次營 業日上午前,以連線方式向央 行外匯局申報。
 - (三)在本國境內結購或結售外匯 在等值新台幣五十萬以上 者,應依規定申報。申報義務 人故意不為申報、申報不實或 受查詢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 或虛偽說明者,處以新台幣三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監督管理

4

- (一)按月申報資金運用情形:
 - 依據「管理辦法」第二 二條規 定,外資每月資金進出資料及資 金運用情形,應於次月 日前向 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 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二)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依據「管理辦法」第二 三條規 定,財政部證期會於必要時,得 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下列 資料:
 - 1. 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 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 資料。
 - 2. 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 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並得 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3. 於境外發行或買賣以我國公開 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 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 資料。
 - 4. 投資國內證券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 資訊。
 - 5. 其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三)不予登記或註銷登記
 - 1. 依據「管理辦法」第 一條規 定,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交所得 不予辦理登記:
 - a.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 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b.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 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 c. 違反本辦法或證券管理法 令,情節重大者。
- 2. 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經發 現有前項各款情事者,證券交 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 3. 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華僑回 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第 九條之一規定,凡外 國人投資國內證券觸及第 九 條之一所稱違規情事時,證券 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一年以內買 賣證券或撤銷或廢止投資我國 證券之許可。

參、亞洲主要國家外資管理制度

一、日本

日本於一九五 年六月公布外資相 關法令(即「外資法」),開啟外國人投 資管道。外國人投資日本證券之相關規 定,目前係以「外匯法」為主要依據。 茲依據平成 年(西元一九九八年)修 正之外匯法,就有關外資投資證券市場 相關規定分述如后:

(一)法令規範:

- 「外匯法」係外人投資之基本 法規,惟除外匯法外,該法亦 授權內閣與主管機關就外人對 日本投資行為訂定行政命令, 補充外匯法規定之不足(「外為 替令」「直接投資等政令」「直 接投資等命令」等相關主管機 關發布之政令亦屬外人投資證 券之法源)。
- 2.「證券交易法」部分,因日本證

券市場已完全處於開放狀態, 故對於外國人參與其證券市場 之投資並未做特別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

有關外國人投資日本有價證券相 關規範,外匯法係規定於第四章 資本交易行為與第五章對內直接 投資行為,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 財務大臣:本國居住者與非居 住者間之證券買賣行為,屬外 匯法所訂之資本交易行為之
 一,關於特定之資本交易行 為,是否課以受許可之義務, 屬財務大臣之職權,故財務大 臣乃主管機關之一。
- 事業主管大臣:外國人投資日本有價證券若屬外匯法第二 六條規定之「對內直接投資行為」者,應依政令向財務大臣 與事業主管大臣為事前之申報 或事後之報告,故事業主管大 臣亦屬主管機關之一。
- (三)外資資格條件
 - 證券投資
 日本證券交易法對外國人之證
 券投資行為並無特別規範,即
 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之
 證券投資權利。
 - 直接投資
 依外匯法第二 六條第一項規
 定,所謂外國投資人是指符合
 下列條件並有對內直接投資行
 為者¹:

所謂對內直接投資行為,依外匯法第二項 第三款之規定,雖包括取得上市公司之股

- a. 非居住者之個人。
- b. 依外國法設立或在外國有主 事務所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 c. 前二者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他 公司間接持有,合計總股數 或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五 以 上之公司,亦屬外國投資人。
- d. 前兩者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
 體,非居住者之個人占其董
 監事或有代表權之董監事超
 過半數者。
- (四)申請投資許可程序
 - 1. 證券投資

原則上外國投資人僅須於認可 之證券商辦理開戶手續,即可 進行證券交易。惟依外匯法規 定,在不妨礙日本與他國締結 之國際條約、約定之履行,亦 不發生影響國際平和之事由之 前提下,財務大臣認為對於該 法目的之實現有困難時,得對 從事資本交易之居住者或非居 住者,課以受許可之義務。

- 2. 直接投資
 - a. 以事後報告制度為原則
 外資投資日本股市,除非有外
 匯法第二 七條第一項規定

票,但僅限於所取得上市公司之股數占該 公司已發行股數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 十;或與非居民之個人或法人或其他團體 所持有之股數合計不低於百分之十;或其 所持有之股票與具有永久經濟關係、家族 關係及依直接投資政令之規定有特別關 係之人所持有之股數合計占該公司已發 行股數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且在直接投 資政令所規定之比例以上時等三種情 況,始視為對內直接投資,而受外匯法之 規範。 應事先提出申請之情事外², 原則上均得自由為之,惟其應 委任銀行、證券公司等為日本 當地之代理人,若其所投資比 例達到外匯法第二 六條第 三項規定,而屬於該項所稱之 「對內直接投資」行為時,則 應另依外匯法第五 五條之 五規定,提出報告。

- b. 例外為事先申請許可制 依外匯法第二 七條第一項 規定,外資所為之對內直接 投資,若依同條第三項規 定,係屬於有審查必要之對 內直接投資行為時,應依政 令之相關規定,事先就該對 內直接投資之事業目的、金 額、實行時期及其他政令所 定事項,向財務省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² 依外匯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事先 提出申請審查之對內直接投資行為包括:
 - 有發生下列二款情事之虞之對內直接 投資行為:
 - a.有損害國家安全、妨礙公共秩序之維
 持或公眾安全之保護者。
 b.嚴重影響日本經濟之發展者
 - 該等對內直接投資係由與日本無相關 對內直接投資之條約或其他國際約定 之國家的外資所實行者,為使其與日本 投資人在該國實行直接投資時之處理 方式相當,而認為有必要變更其內容或 中止之對內直接投資。(互惠原則)
 - 3. 自資金之用途或其他方面而言,該等對 內直接投資之全部或一部係屬於依外 匯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 定,應先取得許可之資本交易者,而認 為有必要變更其內容或中止之對內直 接投資。

(五)投資額度、投資範圍與資金匯 入出等限制

由於日本對於外國人參與其證券 市場之投資並未做特別之規範 (即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 之證券投資權利),故外人投資日 本證券市場亦無投資額度、投資 範圍及資金匯入出等限制。

(六)投資比例限制

日本自一九八 年起,即已廢止 全體外資取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現有企業百分之二 五以上之股 份限制。目前除依直接投資政令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屬於與 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之維持或公 眾安全之保護相關之特定產業, 或屬於OCED資本移動自由化條 約第二條 B 項規定之得保留自由 化之產業,設有外資持股比例之 限制外,全體外資投資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完全不受限制。

- (七) 監督管理(外資違規處置)
 - 外資投資日本證券市場,若未 依外匯法第五 五之五條規 定提出事後報告,或提出不實 之報告時,依同法第七 一條 規定,將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 刑或科二 萬圓以下之罰 金。另外,同法第七 條則規 定,對於應事先提出申請之對 內直接投資行為,外資若有未 事先提出申請或提出不實之 申請等違反第二 七條相關 規定之行為者,將處以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 萬圓以下罰金。

- 若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 個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受僱 人等,就該法人或個人之業務 或財產,有前開所列行為者, 依外匯法第七 二條第一項 規定,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於 該法人或個人得科以各該條 之罰金。
- (八)外匯管理政策

基本上,日本外匯管理甚為寬 鬆,外資在日本的資金進出並無 特別的限制。僅外匯管理法第四 章第二條明定,遇有下列情況時 所進行的資本交易須經財務省 許可:

- 日本政府在維持國際收支平衡 發生困難時;
- 2. 日圓對各國貨幣匯率價格發生 激烈變化時;
- 3. 因日本與外國之間的巨額資金
 移動,而帶給日本金融市場或
 資本市場不良影響時。

二、南韓

韓國證券市場成立於一九五六年, 直至一九八一年初宣布資本市場國際化 計劃,始開放外國人間接投資;後續於 九 年代初期為因應加入經濟合作發展 組 織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爰逐步開放外國人直接投資證 券市場;於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後,將 吸引外資視為重要之金融重建政策;並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全面取消外資持股比 例上限。有關外資至韓國投資證券之相 關規定分述如次:

7

- (一)法令規範:
 - 「證券業務監管規則」(the Regulation on Supervision of Securities Business of the FSC) 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0三條 之授權而發布,該規則第二章 即為管理外國人有價證券交易 行為之專章(共計二 條規 則)。
 - 外匯交易管理辦法:外國投資
 人投資南韓有價證券,資金匯
 入出須依本辦法規定進行申
 報。
- (二)主管機關
 - 1. 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簡稱 FSC): 有關外人投資證券管理 事宜,係由其負監理之責。
 - 2. 金融監理服務公司(簡稱 FSS):負責審核外資申請登記 案件。
 - 3. 中央銀行:為外人投資證券外 匯主管機關。
- (三)外資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均可申請投 資南韓股市:
 - 1. 持外國籍護照之個人
 - 2. 依外國法律成立之法人
 - 3. 持外國永久居留證之韓國人
 - 4. 依條約成立之國際金融組織
 - 5. 外國之政府、地區政府及公營 事業
 - 6. 依外國法律成立之基金或單位 信託
- (四)申請投資許可程序

外國投資人投資南韓證券市場,

須依法向金融監理服務公司 (FSS)辦理登記,FSS 審核約 需四至五個營業日。外國投資人 完成登記後,將取得有身分編號 的投資登記卡(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簡稱 IRC),而後始得依據所取得之登 記卡辦理開戶事宜。申請登記所 須提出之文件包括:

- 1. IRC 申請書
- 2. 公司證照(護照)影本
- 3. 持續有效之委任合約或限制授 權合約
- (五)投資額度、投資範圍與資金匯 入出等限制
 - 1. 投資額度
 外資投資韓國股市並無投資額
 度限制。
 - 2. 投資範圍
 - a. KSE和 KOSDAQ 掛牌之股票
 - b. KSE 掛牌之債券
 - c. KSE 之股價指數期貨及選 擇權
 - d. 股票型或債券型之受益憑証
 - e. 短期之貨幣市場有價證券, 如商業本票
 - 3. 資金匯入出
 - a. 無資金匯入期限限制。
 - b. 依據「外匯交易管理辦法」, 外國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 其資金匯入出必需向財政經 濟部(MOFE)進行申報,並受 其監督。
 - c. 南韓自 1999 年 4 月 1 日以
 後,外匯相當自由,外資可
 随時匯出本金、股利與資本

8



利得,惟在國際情事危急 時,南韓當局保留限制資金 匯回本國之權利。

- (六)投資比例限制
 - 外資投資股票、債券、期貨及選 擇權皆無投資比例之限制。惟證 交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及 FSC 所制定之外國人證券交 易規則(Regulation on Securities Trading by Foreigners)中規定之 公眾事業,及其他涉及國家政策 性產業如:電信、航空、傳播及 電力等特定公司,設有投資比例 限制。
- (七)外匯管理政策:
 - 1. 根據「外匯交易管理辦法」之 規定,外國人開立之韓圜現金 帳戶僅限於證券買賣交割 用。當外資購買股票時,在兩 天前可以預購韓圜,但不得超 過購買股票的金額,而出售股 票後必須將出售金額全數轉 換為外幣。
 - 2. 外國投資人如欲參與韓國期 貨市場(KOFEX),依據「外 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必須 開立特別現金帳戶專供期貨 交易用。
 - 3. 外國投資人投資韓國證券市場,得擁有一個特別外部現金帳戶及一個當地貨幣帳戶。
- (八) 監督管理(違規處置)
 - 這反投資比例上限之規定:將 被強制賣出超買之股票,情節 重大者,取消投資登記卡。
 - 2. 違反揭露原則:將被迫賣出或

限制參與除權。

違反內線交易原則:可能必須
 將交易利得歸還給發行公司。

三、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除禁止突尼西亞以及以色 列等少數國家之投資人進入投資外,原 則上均歡迎世界各國的資金前往投資。 一般而言,外資在進入馬國股市前並無 需事前申請,該國對外資管制的重點在 於限制外資的持股以及進行外匯管理。

- (一)主管機關:
 - 外人投資委員會(The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FIC):
 負責規範企業資產之併購以及 審理外資案件。
 - 2. 證券管理委員會(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C):負 責管理所有證券暨期貨相關業 務,並須定期向財政部報告相 關事宜。
- (二)申請投資許可程序
 - 外資於馬來西亞之投資無須事先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但投 資人須先開立馬幣帳戶,以結算 交易。其次,外資欲買賣吉隆坡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交 易前須先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至 於外資在券商開設帳戶,並無特 別之規定。
- (三)投資比例限制
 - 1. 全體外資持有上市或未上市 公司股份最高限制 30%至 49%不等。
 - 2. 全體外資持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股份不得超過 30%。

9

- 3. 外資擬收購馬來西亞公司 15%
 以上股權時,必須經外人投資
 委員會核准。
- (四)監督管理(違規處置) 違反1998年證券業法規(大股東 持股申報)之外資,罰款為一百 萬馬幣及每日五萬馬幣的不履行 責任罰款。
- (五)外匯管理政策

馬來西亞為因應 1997 年亞洲金 融風暴所引起的外資撤離,對該 國所造成的衝擊,採取一連串的 外匯管制措施,分述如下:

- 馬來西亞於1998年9月1日起 採用選擇性資本管制,馬幣兌 美元匯率採固定匯率,以一美 元兌三.八馬幣,並規定非當 地居民持有之馬幣一年內不得 兌回美金。
- 非居住民買賣馬幣遠匯須經過 事先核准。
- 3. 所有有關馬幣資產交易必須透 過國內特許仲介機構進行(此 舉有效遏止境外馬幣市場的運 作)。
- 4. 進出口結算應以外匯為之,不 過所有經常帳交易則維持自由 兌換(針對非居住民出口馬來 西亞產品者)。
- 5. EA 帳戶 (External Account) 的信用額度限於賣出外匯,馬 幣市場工具、證券或其他馬資 產、薪資、租金之佣金、利息、 利得或股利。
- 6. EA 帳戶的融通限於購買馬幣 資產的交割及定存的處分;馬

國境內行政及法律費用之支 付;馬國境內商品及服務費之 支付。

- 7. 馬國人民禁止攜帶超過一萬元 馬幣出境;外國人於離境時攜 帶馬幣不得超1千馬幣。
- 8. 1999年2月15日採行馬幣兌 美元之課稅制度。為期一年的 投資匯出款禁止條款改以課徵 等級制的稅賦,所有資金在 1999年2月15日以前匯入 者,於匯出時分別依不同情形 予以課稅:
- 9.1999 年 2 月 15 日以後匯入者,資金得自由匯出入並免稅,但是證券投資盈餘於一年後匯出者,課徵 10%。(該規定於 2001 年 2 月 1 日取消)。
- 10. 1999年9月21日合併EA 帳戶(External Account)及 SEA帳戶(Special External Account)。
- 2001年2月1日起,投資於
 馬國證券之盈餘於一年後匯
 出者,得免課徵10%稅。

四、泰國

泰國對外資管制的重點在於限制外 資的持股以及進行外匯管制,外資在進入 泰國股市前並無需經過事前申請,其對外 資進入股市的限制規定較鬆,相對地對於 外匯管理與外資持股的限制則較嚴。

(一)主管機關

泰國證管會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該 會負責證券及債券市場之監督以

10



及核准新公司在證券市場掛牌。

- (二)外資資格條件: 泰國原則上對於外國投資人之資 格並未設有限制,外資可以直接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 之交易。
- (三)申請投資許可程序外資投資泰國證券並無需經過特別之申請程序。
- (四)投資比例限制
 - 投資單一泰國公司不得超過其 發行股份之49%(農業、畜牧 業、漁業、探勘與採礦業和 1999年頒布的外商投資法中 的服務行業,泰籍投資者的持 股量必須不低於51%)。
 - 2. 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外資持 股上限為 25%。
- (五) 監督管理(違規處置)
 - 這反外匯管制法,最高罰2萬
 泰銖,情節重大者,最重處三
 年有期徒刑或以上兩種。
 - 違反外資投資上限規定,最高 罰 50萬泰銖及每日1萬泰銖的 不履行責任罰款,情節重大 者,最重處二年有期徒刑或以 上兩種。
- (六)外匯管理政策
 - 外匯交易超過五千萬美元以上 者必須向泰國央行進行申報。
 - 2. 泰銖五千萬以下可自由匯出, 五千萬以上需向外匯指定銀行 提出股票交易證明即可自由匯 出,資金匯入則無限制。
 - 3. 金融機構不得對外資帳戶提 供超過三千萬泰銖之融資;每

一無住所居民在泰國境內之 非投資目的交易、融資、借款 等業務亦不得超過泰株五千 萬總額。

五、印度

一九九二年九月 四日,印度政府 頒佈外國投資機構指導原則(Guidelines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9/14/1992),正式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直接投 資印度證券市場。該國對外資的管制方 式,重點在於審核外資的資格,其對於 外資進入股市的規範相當嚴格,在外匯 市場以及外資持股限制等方面亦有所管 制。整體而言,印度對於外資投資證券 之管制仍有相當之深度,其自由化程度 尚嫌不足。

- (一)主管機關:
 -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簡稱 SEBI): 負責外 國人投資資格之審查及證券交 易之監控。
 - 2. 印度儲備銀行 (Reserve Bank of India, 簡稱 RBI): 負責管 控外國人取得印度公司所發行 之有價證券所涉及之外匯管理 事項並審核投資許可。

(二)法令規範:

 外國機構投資人規則 (SEBI(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egulations of 1995):該規則主要係就外國機 構投資人申請投資證券之資格 條件、申請程序、投資標的、 投資限制、應盡之義務與責 任、違反證券投資規定之罰則 規定等,鉅細靡遺地加以規定。

- 「非印度居民有價證券移轉及 發行外匯管理規則」(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Regulations, 2000,簡稱 FEMA 20/2000):該規則係 RBI 為統籌管理居住在印度境 外之人(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有關取得及移轉 印度公司有價證券所涉及之資 本流動問題所發布之外匯管理 規則。
- (三)外資資格條件

「外國機構投資人」(FII)係指 設立於印度境外而計畫在印度投 資有價證券之機構。此外,境內 資產管理公司或境內有價證券投 資管理人以分戶名義所管理之基 金,係在印度境外募集或申購而 以投資於印度證券市場為目的 者,亦視為外國機構投資人。

(四)申請投資許可程序

外國機構投資人欲投資於印度證 券市場必須向 SEBI 提出申請, SEBI 審核後如認符合投資資 格,則發給投資身份證並將案件 轉交 RBI,由其依據 FEMA 20/2000 之規定加以審核,外國 投資者取得 RBI 投資許可後,始 可開立外幣或印度盧比帳戶,並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交 易買賣。

- (五)投資範圍
 - 目前印度開放外資投資之範圍 僅限於:
 - a. 初級及次級市場之股票、債
 券及上市或即將上市公司之
 認股權證。
 - b. 印度國內共同基金,包括印 度單位信託(Unit Trust of India),不論其是否已上市。
 - c. 定期政府債券 (dated Government Securities)。
 - d.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 商品。
 - e. 商 業 票 券 (commercial paper)。
 - 2. 機構投資人投資在權益工具與 債券工具(equity and debt instruments)之投資比重,應 維持在七成與三成之比例。
- (六)投資比例限制
 - 一般而言,個別機構投資人之持 股上限為10%;個別外國自然人 之持股上限為5%;全體外資之 持股上限為24%,但該項限制被 投資之印度公司得以董事會之決 議並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同意 後,提高至該產業允許外人投資 或法律規定之上限。
- (七)監督管理(違規處置) 依 SEBI 外資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 定,外資未遵守 SEBI 於投資許 可證上所附加之條件或違反相關 法令規定者,將被取消或暫停投 資許可。
- (八)外匯管理政策度
 - 1. 外資開立現金帳戶須先取得印

12



度中央準備銀行及證券管理局 之核准。

 為了便於課徵資本利得稅,外 資於匯出資金前,必須將資金 區分為本金、股利與利息等, 資本利得稅必須於匯出前完全 繳清。

參考文獻

- 1. 黃冠豪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 理辦法」法源之研究,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民國九 二年四月。
- 2. 沈中華等,「是否全面取消外國專業投 資機構制度」,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九二年四月。

- 3. 劉科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外 資管理制度之研究」,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一年月。
- 4. 劉科,「資本移動自由化之探討-兼論 我國 QFII 制度之發展」,台灣證券交 易所證交資料,民國九一年月。
- 3. 劉科、劉建中,「赴韓國洽談簽署中韓 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事宜暨考察韓國 金融監理制度及外資管理制度報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九年月。
- 6. 楊清筠等,「我國證券市場對外資投資 管理之研究兼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QFII)資格之檢討」,證券交易所,民 國九 年二月。

·*·*·*·*·*·*·*·*·*

洩漏機密生危險 國家安全非等閒

·*·*·*·*·*·*·*·*·*